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和 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租客與作為業主之大生銀行簽訂新租約 租賃物業。因為大生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而言新租約構成本 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將舊租約與新租約一併計算,本公司需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港幣一百萬元但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新租約只須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但可豁免按上市規則要求由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簽訂舊租約租用大廈若干單位作為本公司之辦公室用途。舊租約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全部舊租約於本公佈當日仍然有效及存在。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簽訂新租約租用大廈內多一個辦公室單位。

## 新租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租客與作為業主之大生銀行簽訂租約租賃物業。物業為一個辦公室單位位於大廈14樓,其概約樓面面積為235平方呎。新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立約人 : 大生銀行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客

出租物業 : 大厦14樓1404室

出租年期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包括首尾

兩天)

租金 : 每月港幣3,760元,並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管理費 : 每月港幣822.50元, 並可按大生銀行給予本公司一個曆月

的書面通知而增加

按金 : 港幣13.747.50元,相等於三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並按

已訂立之租金增加或管理費增加的情況下而將相應增加

免租期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一

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支付有關物業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及煤氣的費

用和支出

新租約相關之應付印花税及土地註冊登記費由大生銀行及本公司平均攤分。

於簽訂新租約時,本公司支付予大生銀行合共港幣13,747.50元為新租約中上述應付按金之款額。

#### 簽訂新租約原因

本公司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作為商業及經營用途,並認為適合於現時辦公室所處同一大廈內租用更多辦公室樓層。

新租約條款按市場原則商討,而物業單位租金則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大廈辦公室單位市值租金按概約樓面面積基準每平方呎每月港幣15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大生銀行現時收取大廈其他租戶之每月每平方呎租金而釐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約乃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 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錦燦公司是馬先生之聯繫人士(因馬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錦燦公司30%以上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8.3%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錦燦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生銀行約44.82%之已發行股本,而大生銀行餘下之已發行股本為馬先生、其親屬(包括部份董事)或為馬先生親屬所控制公司所持有。大生銀行是為錦燦公司之聯繫人士(即錦燦公司間接擁有其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舊租約及新租約之每月應付租金及管理費(包括將來可能增加之管理費),預 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舊租 約及新租約合共每年最高應付金額應不超過港幣二百七十二萬元。

將舊租約與新租約一併計算,本公司需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港幣一百萬元但 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條,新租約只須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但可豁免按 上市規則要求由獨立股東批准。新租約之詳情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 財務報表中披露。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主要附屬公司業務包括物業租賃、物業發展、財務、房地產管理及代理、投資控股、汽車租賃、物業銷售及管理服務。

大生銀行之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

####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大廈」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

「本公司」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燦公司」 錦燦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馬先生之

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

約48.3%之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先生」 馬清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

本公司約57.3%之已發行股本

「新租約」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由本公司作為租客

與作為業主之大生銀行所訂立有關租賃物業之租約

「物業」 大厦14樓1404室,概約樓面面積235平方呎

「舊租約」 五份,日期全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份,日期均

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全部由本公司作為租客與作 為業主之大生銀行所訂立有關租賃大廈多個辦公室單位 之租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大生銀行」 大生銀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錦燦公

司之聯繫人士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平方呎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承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當中七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楊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永鋭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